

“五星级”骗子虚构账号许诺办事

徐汇警方抓获一专门“杀熟”的诈骗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叶正君 记者 袁玮）常言道：“人熟为宝”，说的是人与人之间相对比较了解，知根知底，久而久之便会产生信任。可偏偏就有人利用这种关系，专门“杀熟”，通过花言巧语降低被害人的戒心，骗取钱财。近日，徐汇警方就抓获一名“网络骗手”，直到谎言戳破时被害人方才醒悟。

2017年1月，在位于徐汇区肇嘉浜路某小区内经营复印店的袁先生迎来了一位“熟客”。平时出入袁先生店内的居民很多，袁先生待人也很有热情，往往会和等待复印的顾客聊聊天。这天，住在小区内的女子龚某与袁先生聊上了，其间袁先生透露想在东安路某高

校内承租一个门面再开一家复印店的计划。龚某紧接着把话接上，称自己姓张，曾经在读硕士研究生时与该校老师有过交情，凭借跟老师的关系可以想办法在学校里租借一个商铺。袁先生信以为真，两人便添加微信。一来二去，渐渐熟络了。

通过龚某冒充的“小张”介绍，自称高校后勤负责人的“沈老师”也添加了袁先生的微信，三人在微信上商讨开店细节。龚某一直以“需要打通关系”、“赠送礼品”等理由向袁先生要钱。殊不知这“沈老师”的账号是龚某开设的，袁先生通过一次次手机转账后发现，钱打出去后都杳无音信，租赁店铺的事也一直没有反馈。龚

某为了稳住被害人，又先后虚构了3个微信账号，都自称是学校管理层，给予被害人承诺“马上就能办妥”同时，还向对方发送伪造的房屋租赁合同。

在此期间，龚某不断向袁先生要钱“疏通”、“支付保证金”，并称“如果不花这点钱，那之前的付出就打了水漂”，无奈之下袁先生只能照做。截至2018年1月底，袁先生已转账5万余元，但商铺的影子都没见到。

袁先生回看每一笔转账记录，发现一直以来所有关于商铺的谈论都是通过手机微信进行，所谓的“校方”在网上始终称商铺出租的事正在办理，屡次约谈都被对方回绝，而当

提出退款要求时，却遭到了长时间无条件拖延。袁先生每次跟“老师们”私信后，“小张”总会立即来电提醒他收取信息，至今已经打过1000多个电话。如此高频次的要钱和“配合默契”，不禁使袁先生起了疑心。今年年初，袁先生拿着租赁合同到学校总部核实，被告知合同和公章皆是伪造。6月，袁先生至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报警。

根据线索，警方很快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龚某。据悉，龚某是个“杀熟”惯犯，专门骗朋友、骗老师，号称“五星级”骗子，之前曾因诈骗银铛入狱。目前龚某因涉嫌诈骗被徐汇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一起遗弃儿童典型案例 引出保护困境儿童话题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姚彦静）“监护困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撤销监护权后未成年人抚养问题研讨会”近日在普陀区检察院召开。来自检察系统、市妇联、民政系统、普陀区法院、普陀区团区委有关领导，以及医疗系统代表、律师代表及法学专家学者，围绕监护困境未成年人抚养费的追索、抚养权利义务主体和内容、后续抚养安置及未成年人抚养社会支持体系等问题展开探讨，以实现了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会上，普陀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顾晓军通

报了普陀区检察院监护困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并介绍了该院立案监督的一起遗弃儿童典型案例“吸毒妈妈为何被撤销残疾女儿的监护权？”，与会领导及专家学者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追索抚养权工作开展的路径进行了交流发言。大家普遍认为，国家监护追偿近亲属抚养费的意义重大，能够实现最大的利益保护，最强烈的社会警示。也有与会人员认为，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特别是在庭审中，支持起诉的地位和作用没有明确规定，使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角色处于

尴尬之中。针对这一问题，检察机关将积极探索，有益实践，以推动检察机关在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上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据介绍，所谓监护困境未成年人，是指因监护缺失、监护不当而陷入困境的儿童，包括被父母遗弃、被监护人放任不管、被不法侵害的儿童。针对困境儿童的保护，各部门在长期工作中初步形成一套工作流程，例如由民政部门提出撤销困境儿童父母的监护权，检察机关对其父母的遗弃罪提起公诉，并支持开展撤销监护资格起诉工作。

【相关链接】吸毒妈妈为何被撤销残疾女儿的监护权？

在医院，有一群被父母遗弃的困境儿童，甜甜(化名)今年3岁，就是其中之一。2015年3月31日，男童甜甜出生次日，即因病从产科医院进入儿童医院医治。得知病情严重，可能遗留残疾，父母便要求放弃治疗。在医院通知可以出院后，甜甜父母开始玩失踪，更换手机号码。

普陀区检察院未检办案组检察官赴医院多次走访，了解收集被遗弃儿童的情况，于2017年6月向普陀区公安机关移送遗弃犯罪案件线索3件，公安均予以立案侦查。同年8月，甜甜的母亲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甜甜的父母都是本市籍瘾君子，其父已于去年死亡，陈某在孕期竟依旧吸毒。即使身陷囹圄，陈某依然不愿抚养残疾的甜甜，希望民政

部门接管甜甜。2017年10月26日，陈某被普陀区法院以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追究甜甜母亲的刑事责任后，普陀区检察院协调将甜甜送往临时看护中心进行临时看护并接受康复训练，同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建议中心启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程序，依法申请撤销陈某的监护人资格。今年6月，孩子的母亲陈某明确表示放弃甜甜的抚养权，而年仅3岁的甜甜，还没有名字，未申报户籍，有脑瘫症状，不会说话，无法自我维护合法权益，也没有其他亲属或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在撤销监护权之后，孩子该由谁来监护？

普陀区检察院未检办案组向陈某及其多名家属征询抚养意愿，在没有亲属愿意承担抚养和监护责任的情况下，多次走访陈某户

籍地街道、居委会，协调民政部门多方共同会商甜甜的抚养问题，最终落实了由某居民委员会承担孩子的监护职责，由福利院安置抚养孩子。在法院对看护中心提出的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请求依法立案的同时，普陀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该中心的诉讼请求。

今年6月26日，由普陀区检察院支持起诉、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提起的申请撤销陈某监护权纠纷一案，在普陀区法院开庭审理。最终，法院判决撤销陈某为甜甜监护人的资格，同时指定第三人某居委会为甜甜的监护人。该案是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上海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后，上海市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件。

“爱的黄丝带”迎进博保平安

静安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安置帮教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今年58岁的于欢(化名)曾因触犯法律“吃官司”多年，如今妻子因脑梗卧床，小女儿又患上了脑瘫加精神疾病。这样一个贫病交困的家庭，幸亏有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帮教协会”)等社会各方伸出援手，才有了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近日，由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静安区帮教协会主办的“爱的黄丝带”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活动静安专场举行。今年活动的主题是：“迎进博、保平安”。

记者在活动现场见到于欢，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叠残疾证说，自己一家四口3个人是残疾人。小女儿从小是脑瘫，后来又患上了精神病，自己也患有青光眼。两年前，妻子因为脑梗住院，至今瘫痪在床。还好大女儿品学兼优，考上了大学。“我好几次都觉得快撑不下

去了，幸亏有静安区帮教协会等社会各界的帮助，为我大女儿提供帮困助学金、帮助她读完大学。如今又帮我申请救助，要么医药费哪承受得起？”

据了解，2011年以来，在静安区委区政府、静安区司法局的支持下，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每年一次的“爱的黄丝带”活动已连续举办了8年，并吸引越来越多人加入了社会帮教志愿者队伍。

活动的启动仪式还未开始，现场专设的针对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的就业招聘摊位和展板前，早已是人头攒动，不少服务对象在社工和家属的陪同下，纷纷前来咨询和应聘；现场还设有心理咨询、就业指导、志愿者招聘、政策解读等摊位，每个摊位前都挤满了人群。

当天，还成立了“进博安保先锋突击队”，会上举行了授旗仪式。静安区协会帮教志愿者在会上宣读了给全区帮教志愿者的“助力进博会、我们在行动”倡议书。区协会领导向15名特殊人员困难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发放了帮困助学金。

今后，静安区还将继续发挥“志坚帮教工作室”“爱的黄丝带”大墙内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品牌效应，不断擦亮帮教服务品牌。同时，协会志愿者要做好进博知识的传播者，成为进博形象的展示者，确保社会稳定。此外，还将进一步提升社会帮教精准服务水平，努力两类人员解决各类就业、就医、就学、困难救助等特殊困难和问题，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安置帮教工作中来，为社会帮教工作注入更多的正能量。

交通法援帮依忙

自从“新民交通法援”平台设立以来，经常有伤者来电咨询，自己的伤情构成十级或者九级伤残，在主张赔偿时，能否要求对方或保险公司赔偿自己的小孩或者年迈父母亲的被扶养人生活费？

2017年6月1日16时许，杨某骑行燃气助力车行驶至澳门路近陝西北路东100米处，被一辆私家车撞倒，经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私家车驾驶员对该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经鉴定，杨某之右肩关节功能性障碍，构成九级伤残，酌情给予休息期180天、营养期90天、护理期90天。

杨某在后续起诉至法院时，考虑到家里有一个八十多岁的老母亲，由于长期行动不便，一直由杨某夫妇照顾，既然自己现在被撞成九级伤残，后续工作、生活等方面肯定会受到限制。因此，希望能在赔偿中，单独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作为其不能像事故之前那样完全照顾其母亲的一种损失作为补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以及“法援律师”都向杨某解释，关于其主张的被扶养人(母亲)生活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就上海地区来说，并非伤者只要构成伤残，就可以主张赔偿该笔费用。上海法院一般的处理口径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伤残需要达到一定的级别，才可以按照伤残级别对应的比例来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该费用计算出来以后，也是和伤残赔偿金项目合并主张，不再作为一个赔偿项目单列。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